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2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托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年调整为0.07%/年。

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机构设置变化，更新法律法规依据及涉及的相关表述。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6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adfunds.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附件：《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全文修订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修订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修订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u>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u>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u>

	管理委员会	总局
第二部分 释义	20、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手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 <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第二部分 释义	21、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 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第二部分 释义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5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 <u>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售	<p>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王胜</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彭纯</p> <p>.....</p> <p>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p> <p>.....</p> <p>注册资本: 883.64 亿元人民币</p>
第十五部份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7%</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0.07\%}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七部份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p>

	务报表进行审计。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份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份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第十九部份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四、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p>	<p>四、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p>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部份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